

丰台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京（丰）地征预〔2025〕17号

为实现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年—2035年）》《丰台分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7年—2035年）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、用途

位置：丰台区新村街道造甲村、玉泉营街道纪家庙村。

范围：丰台南路站：东至北京丰台城市建设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用地、南至造甲村土地，西至北京京棉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用地、北至现状道路；东管头南站：东至北京旺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征绿地，南至纪家庙村土地，西至北京丽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代征绿地，北至北京丽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代征绿地。

权属：新村街道造甲村经济合作社、玉泉营街道纪家庙村经济合作社。

用途：U21 公共交通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北京市地铁16号线工程（苏州街～宛平城段）丰台南路站和东管头南站建设，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征收的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

拟开展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，在对拟征收范围内进行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时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；本公告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在征收土地涉及的新村街道、造甲村和玉泉营街道、纪家庙村予以张贴，同步在丰台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